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4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光 111 偵 753 字第 56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蘇贊彬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53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毛麗雅 決行

